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宜珊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513號、第3837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一至二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；如附表編號三至四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蔡宜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施用第二級毒品）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513號、第3837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於民國113年11月4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，聲請人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違禁物，復依刑法第38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，聲請沒收扣案如附表編號3至4所示犯罪所用之物，經本院詳細核閱全案卷證，確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陳柏榮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童泊鈞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01
02

附表：

編號	名稱	數量	備註
1.	甲基安非他命	15包	112年度毒偵字第513號
2.	甲基安非他命	18包	112年度毒偵字第3837號
3.	玻璃球	4顆	
4.	吸食器	3組	